

附件 1

2024 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增补性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教师增补性绩效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3.94	10分	10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3.9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安恒办发[2022]3号)通知精神,对照2022年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与公务员年平均差额,增发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增补性绩效600元/人.年,切实保障依法依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使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根据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安恒办发[2022]3号)通知精神,对照2022年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与公务员年平均差额,增发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增补性绩效600元/人.年,切实保障依法依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使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在职教职工	≥898人	≥898人	50	48	
		质量指标	教师增补性绩效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预计2024年6月前完成支付	预计2024年6月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人均增补性绩效	600元	60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发挥效应年限	增发2022年增补性绩效	增发2022年增补性绩效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4.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3第四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第四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764	49.8764	49.876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764	49.8764	49.876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2023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7人次，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2023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7人次，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第四季度实际需要发放人次	7人次	7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时效指标	预计发放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2024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合计	498764元	498764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按照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教师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 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学前）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学前）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718	223.718	198.446736	10分	8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718	223.718	198.44673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园	22所	22所	50	49	
			补助学生人数	≤4331人	≤4331人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是	是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学前大班公用经费及免保教费区本级补助标准	一类园：1040元/生.年；二类园：640元/生.年；	一类园：1040元/生.年；二类园：640元/生.年；			
	学前中小班公用经费区本级补助标准		300元/生.年	300元/生.年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和其他日常工作任 务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12月 月底前	2024年12月 月底前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5.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部分支付票据财政局未审核，导致部分资金年底前未及时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5年，按照进度加快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各学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625	38.9625	26.2375	10分	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625	38.9625	26.237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数	22所	22所	50	48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贫困幼儿资助标准	750元/生·学年	75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无一人因贫失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4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1.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及结转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义教）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义教）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378	190.378	190.377907	10分	1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378	190.378	190.37790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6所	26所	50	47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4120人	≤1412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小学教育区本级补助标准	40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50元	40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50元				
	初中教育区本级补助标准		30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50元	30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5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教育和其他日常工作 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	2024年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2.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 年度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34	84.34	72.9175	10分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34	84.3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 (2023年年报)	14120人	14120人	50	48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小学贫困学生资助标准	非寄宿生：625元/生/年；寄宿生：1250元/生/年	非寄宿生：625元/生/年；寄宿生：1250元/生/年			
			初中贫困学生资助标准	非寄宿生：750元/生/年；寄宿生：1500元/生/年	非寄宿生：750元/生/年；寄宿生：1500元/生/年			
		残疾学生交通补助	200元/生/年	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确保无一人因贫失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及结转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 2024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6.40737	10分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地方财政足额投入资金，确保“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地方财政足额投入资金，确保“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50	48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3年免费教科书资金未支付部分		10.953839万元			10.953839万元
	2024年免费提供教科书预算资金		57.046161万元	57.046161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行义务教育，保障学生接受基础教育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	2024年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10	8.5	
总分						100	93.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 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高中）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高中）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43	222.43	222.43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43	222.4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高中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高中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	1所	1所	50	46	
			补助学生人数	≤1711人	≤1711人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区本级财政补助标准	500元/生.年	500元/生.年			
	公用经费		800元/生.年	8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	2024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5	13.465	13.46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65	13.46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中在校生数 (2023年年报)	1711人	1711人	50	48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一般贫困学生资助标准	1500元/生·学年	1500元/生·学年			
			普通高中特殊贫困学生资助标准	2500元/生·学年	250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无一人因贫失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工工资及燃料费自评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工工资及燃料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92	313.92	297.002086	10分	95%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85%以上。				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政策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24所	≥24所	50	48	
		质量指标	食堂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水电正常供应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底12月30日前达到100%	2024年底12月30日前达到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加工劳务费	财政补助12000/80学生.年	财政补助12000/80学生.年			不足80按80人算。
	燃料费		60元/生.年	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惠民工程	正常实施	正常实施	15	13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0.4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第一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288	19.2288	19.228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288	19.2288	19.228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发放3人次，共计192288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4年第一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发放3人次，共计192288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3人次	3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合计	192288元	1922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1]192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死亡教师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杨忠孝等19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杨忠孝等19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125548	132.125548	132.12554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125548	132.125548	132.12554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132.125548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9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132.125548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9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9人次	19人次	50	5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上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性	资金下达后30日内办结	资金下达后30日内办结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总金额	132.12555	132.1255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落实社保政策	有效	有效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教师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教体系统保安人员工资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体系统保安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6	71.256	71.25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26	71.256	71.25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区各学校校园安保工作运行正常有序，财政补助71.25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陕西军晖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安保服务，确保校园安保人员队伍稳定，校园安全稳定有序。相关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保障我区各学校校园安保工作运行正常有序，财政补助71.25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陕西军晖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安保服务，确保校园安保人员队伍稳定，校园安全稳定有序。相关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购买安保服务团队	1个	1个	50	49	
		质量 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有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 指标	政府购买安保服务预算成本	≤71.256万元	≤71.256万元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校园安全稳定	有效保持	有效保持	15	14	
生态 效益 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7.662	10分	15%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7.66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50万元，全面落实《恒口示范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名师、名校、名校长”培育工作，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三名”培养工作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024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50万元，全面落实《恒口示范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名师、名校、名校长”培育工作，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三名”培养工作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三名”培养活动	≥6次	≥6次	50	40	
		质量指标	“三名”培育工程实施质量	质量优良	质量优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名师、名校长及学校满意率	≥85%	≥85%	10	7.5	
总分					100	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具体发放方案细则未制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5年及时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幼儿园保教人员工资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幼儿园保教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第一幼儿园保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每年投入资金28.8万元对第一幼儿园12名公益岗位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稳定幼儿园保教人员队伍，提高保教水平。幼儿园和公益岗保教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保障第一幼儿园保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每年投入资金28.8万元对第一幼儿园12名公益岗位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稳定幼儿园保教人员队伍，提高保教水平。幼儿园和公益岗保教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岗保教人员数量	12人	12人	50	45	
		质量指标	公益岗保教人员保教能力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4万元/人/年	2.4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提升保教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7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	8.7	8.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的通知》（安教体函〔2024〕175号）要求，2024年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一评卷，评卷费用按照市、县（市、区）分级负担原则筹集。为保障全市统一评卷工作进行，恒口示范区考生答题卡数量13328份，应承担上解资金8.7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评卷所需技术服务费、评卷教师劳务费、餐费及其他开支。			按照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的通知》（安教体函〔2024〕175号）要求，2024年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一评卷，评卷费用按照市、县（市、区）分级负担原则筹集。为保障全市统一评卷工作进行，恒口示范区考生答题卡数量13328份，应承担上解资金8.7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评卷所需技术服务费、评卷教师劳务费、餐费及其他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八年级考生	1596人	1596人	50	49	
			九年级考生	1448人	1448人			
			答题卡数量	13328份	13328份			
		质量指标	保障全市统一评卷工作任务完成	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时效指标	统一评卷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底前	2024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总费用	8.7万元	8.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初中毕业人员比例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安教体函 (2024) 175号	安教体函 (2024) 175号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卷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第二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3874	18.93874	18.9387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3874	18.93874	18.9387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实际发放3人次，共计189387.4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4年第二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实际发放3人次，共计189387.4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3人次	3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合计		18.93874万元	18.9387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教师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附件 1

2024 年度教科研工作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科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教育质量核心，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成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任务，积极组织教学能手评选、骨干教师培养、优质课展评、教科研成果交流等活动，不断深化教育理念更新及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参加教科教研活动的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面落实“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教育质量核心，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成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任务，积极组织教学能手评选、骨干教师培养、优质课展评、教科研成果交流等活动，不断深化教育理念更新及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参加教科教研活动的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教科研类活动	≥8次	≥8次	50	47	
		质量指标	各项教科研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15	14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加教研活动教师、学生 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10	9	
总分						100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龙舟节活动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舟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2024年组建一支参赛队伍，积极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龙舟竞赛活动，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比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2024年组建一支参赛队伍，积极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龙舟竞赛活动，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比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建龙舟队	1支	1支	50	48	
		质量指标	比赛完成情况	前三名次	前三名次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装设备、训练日常费用、参赛人员保险费、食宿费等比赛支出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宣传恒口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教育督导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教育督导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99585	10分	10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9958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督导全区48所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园）和教育重点工作落实，并在2024年年底完成对其中17所幼儿园进行陕西省第四轮“316工程”学校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价和其中13所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达标创建工作，促使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幼儿园保教保育水平提升，群众对教育满意率大于等于85%。			通过督导全区48所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园）和教育重点工作落实，并在2024年年底完成对其中17所幼儿园进行陕西省第四轮“316工程”学校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价和其中13所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达标创建工作，促使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幼儿园保教保育水平提升，群众对教育满意率大于等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督导中小学幼儿园数量（总）	48所	48所	50	49	
			316工程督导评价幼儿园数量	17所	17所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达标创建学校数量	13所	13所			
			开展督导评估和考评	≥6次	≥6次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办学规范性和重点工作落实程度逐步提高	1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日常督导	≤4万元	≤4万元			
幼儿园督导评价经费	≤3万元		≤3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达标创建	≤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9	
		教学质量和保教质量	高质量提升	高质量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4.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2024年平安中考，保障恒口高级中学考点考试工作顺利 完成。学校及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实施2024年平安中考，保障恒口高级中学考 点考试工作顺利。学校及师生满意度不 低于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考考务人员人数	150人	150人	50	46	
			监考天数	3天	3天			
		质量指标	完成中考考试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考务人员经费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其他相关工作经费		≤10000元	≤1000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2024年中考顺利完成	100%	100%	15	14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考生满意率	≥90%	≥90%	10	9	
总分					100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体系统第三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708	42.4708	42.4708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708	42.4708	42.470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发放5人次，共计424708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4年第三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发放5人次，共计424708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5人次	5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合计	42.4708万元	42.470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教师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预算追加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43	10.643	9.0158	10分	85%	8.4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43	10.643	9.015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3月教体局新调入行政人员1名，需追加预算106430元，切实保障调入人员工资类及降温取暖等福利类按时发放，使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2024年3月教体局新调入行政人员1名，需追加预算106430元，切实保障调入人员工资类及降温取暖等福利类按时发放，使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调入人员	1人	1人	50	48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类预算追加总额	10.643万元	10.64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2024年1年度	2024年1年度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3.47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享受薪酬待遇人员停发薪酬补差，故剩余资金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整改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整改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辖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顺利，专项资金160万元，用于19所学校营养食堂更新及改造等相关支出，确实保证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整改到位，保证辖区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和学生供餐不受影响。使得相关学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p>			<p>确保辖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顺利，专项资金160万元，用于19所学校营养食堂更新及改造等相关支出，确实保证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整改到位，保证辖区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和学生供餐不受影响。使得相关学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9所	19所	50	49	
		质量指标	更新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160万元	≤1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时限	长期	长期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学校及学生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教体系统李熙乾等10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体系统李熙乾等10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2896	71.82896	71.8289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82896	71.82896	71.8289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71.82896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0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71.82896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0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上解资金人数	10人次	10人次	50	5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上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性	资金下达后30日内办结	资金下达后30日内办结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总金额	71.82896万元	71.8289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落实社保政策	有效	有效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教师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4年预算调整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调整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52489	82.152489	72.702352	10分	88%	8.8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152489	82.152489	72.70235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教师工资、降温取暖福利费正常发放，社保基金及时缴纳，预算调整共计82.152489万元。教职工满意度≥95%。				为保障教师工资、降温取暖福利费正常发放，社保基金及时缴纳，预算调整共计82.152489万元。教职工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教职工	≥902人	≥902人	50	47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社保基金按时缴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调整	65.78615万元	65.78615万元			
			社保基金变动调整	4.579765万元	4.579765万元			
			降温取暖福利费调整	11.786574万元	11.786574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发挥效应年限	1年	1年	15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2.8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中途有退休、调出等人员变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教师增补性绩效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教师增补性绩效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5	447.5	442.9	10分	99%	9.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7.5	447.5	442.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中省市“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中省市“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人数(年初预算人数)		895人	895人	50	48	
		质量指标	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实现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年人均5000元	年人均500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待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24年	2024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4.897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教体系统第四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体系统第四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4	6.414	6.41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14	6.414	6.41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第四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1人次，共计64140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2024年第四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1人次，共计64140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人次	1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	及时、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合计	6.414万元	6.41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职工权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08]171号)、陕民发[2011]192号、陕人社发[2014]21号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教师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工工资及燃料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人工工资及燃料费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97455	13.997455	13.99745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3.997455	13.997455	13.99745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85%以上。			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政策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26所	26所	50	48	
		质量指标	食堂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水电正常供应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年底12月30日前达到100%	2024年底12月30日前达到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加工劳务费	财政补助12000/80学生.年,不足80按80人算。	财政补助12000/80学生.年,不足80按80人算。			
			燃料费	60元/生.年	60元/生.年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惠民工程	正常实施	正常实施	15	13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年度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3665	1.503665	1.50366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503665	1.503665	1.5036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6所，保障其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6所，保障其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6所	26所	50	47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12月30日前达到100%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小学教育区本级补助标准	75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00元	75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00元				
	初中教育区本级补助标准		75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00元	75元/生.年；寄宿制提高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育和其他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 (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2023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各学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25	9.7625	9.762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9.7625	9.7625	9.76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数	24所	24所	50	48	
			在园幼儿人数	4889人	4889人			
		质量指标	应助尽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贫困幼儿资助标准	750元/生·学年	75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无人因贫失学	有效	有效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前期费用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0	10分	1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8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恒口示范区总体规划，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迁建工程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均属于示范区重点项目，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规划设计编制费用210万元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总体设计暨一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60万元。设计方案完成将有效指导项目建设、推进项目进度。			依据恒口示范区总体规划，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迁建工程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均属于示范区重点项目，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规划设计编制费用210万元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总体设计暨一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60万元。设计方案完成将有效指导项目建设、推进项目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数	2个项目	城南体育公园设计方案未开专家评审论证会	50	43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方案合格情况	通过规划评审	已通过规划评审			
		时效指标	设计方案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210万元	按照进度支付			
	“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总体设计暨一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持续推进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推动户外运动基础设施设备完善	有效推进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规划设计年限	10年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编制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	8	
总分					100	7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暂未通过管委会规划会议评审，故暂未达到支付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1

2024 年度包明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包明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主管部门		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6074	1.476074	1.47607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476074	1.476074	1.4760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14760.74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名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14760.74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名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人次	1人次	50	49	
		质量指标	待遇支出对象合规率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总额	14760.74元	14760.74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政策知晓率	≥85%	≥85%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1名异动职工职业年金记实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2

2024 年度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教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71.19722		15471.19722	149435491.26	10分	96.5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教体系统职工薪酬、福利、社保、退休、三金生活补助等待遇保 目标 2：教体局机关和学校正常运转，教体事业健康发展 目标 3：落实教体系统工作任务，按时足额上解退休人员养老补差资金。				目标 1：落实教体系统职工薪酬、福利、社保、退休、三金生活补助等待遇保 目标 2：教体局机关和学校正常运转，教体事业健康发展 目标 3：落实教体系统工作任务，按时足额上解退休人员养老补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福利待遇的在职职工数量	897人	已发放	5	5	
			落实退休人员降温、其他福利、大病统筹等的退休职工数量	699人	全部落实	5	5	
			发放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三金补助人员数量	118人	已发放	5	5	
			保运转学校数量	48所	保障学校运转	5	5	
	质量指标	教职工工资待遇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保障	100%	100%	5	5		
		教体局机关和学校运转保障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结束时限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50.1692万元	已保障	5	5		
		保障局机关及学校运转、日常办公支出	121.0803万元	已保障	5	4		
		保障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补差支出	3200万元	已保障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体事业发展	健康发展	有序推动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发挥效应年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体局干部、教职工、学校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全年预算数为在年初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后的资金数, 全年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反向指标(即年度指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4 年度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述

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承担辖区管理和指导恒口辖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工作；负责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负责申报管理教育体育投资项目；指导督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指导并推动辖区学校课程结构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负责教育扶贫和教育资助工作；全民健身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教育督导的方针、政策等方面工作。

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现有行政编 3 人，选聘人才 3 人，共计 6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次区本级资金项目数 39 个，实际自评数量 39 个、覆盖率 100%。

三、预算执行情况

概述本部门 2024 年度区本级财政资金情况。2024 年共下达本部门 39 个项目资金，涉及资金共计 18049.67 万元，其中：部门年初预算项目 1 个 15471.2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

33个2504.93万元，上年结转项目5个73.5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17349.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全年已完成支出项目25个，未完成支付项目14个，支付率为0的项目1个；其中：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支出149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97%；年中追加资金支出2378.93万元，预算执行率95%；上年结转资金支出26.74万元，预算执行率3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部门年初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7分，全年支出数14943.549126万元，支出率97%。年度绩效目标为：落实教体系统职工薪酬、福利、社保、退休、三金生活补助等待遇保；教体局机关和学校正常运转，教体事业健康发展；落实教体系统工作任务，按时足额上解退休人员养老补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在2024年度教体系统按时发放职工薪酬、福利、社保、退休、三金生活补助等待遇；确实保障局机关和学校正常运转；按时完成教体系统任务，足额上解退休人员养老补差资金。

（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预算部门本次自评涉及本级预算项目共38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7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教体系统春节慰问和物资保障经费（安恒财预〔2024〕134号），本级预算资金0.2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0.2万

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对教育系统教学能手进行春节走访慰问，慰问金额共 2000 元整，确保慰问物资及时发放，让教学能手感受到温暖，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对教育系统教学能手进行春节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共计 2000 元整，激发了教师工作积极性；本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优。

2. 2024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2024〕193 号），本级预算资金 223.71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98.446736 万元，执行率 89%。部分支付票据财政局未审核，导致部分资金年底前未及时支出。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投入到各公、民办幼儿园，保障了学校运转；本项目自评得分 95.9 分，评价等级优。

3. 2024 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193 号），本级预算资金 38.962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6.2375 万元，执行率 67%。资助类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及结转资金，故支付率低。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全面落实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做到了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了 8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1.7 分，评价等级优。

4. 2024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194 号），本级预算资金 190.37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90.377907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上的投入，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使得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2.99 分，评价等级优。

5. 2024 年义务教育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2024）195 号），本级预算资金 84.34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72.9175 万元，执行率 86%。资助类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及结转资金，故支付率低。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

全面落实了义务教育国家助学政策，做到了应助尽助。本项目自评得分 92.6 分，评价等级优。

6. 2024 年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196 号），本级预算资金 6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66.40737 万元，执行率 98%。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地方财政足额投入资金，确保“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了 2024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的按时按质按量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确保“两免一补”政策落实；本项目自评得分 93.3 分，评价等级优。

7. 2024 年高中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2024〕197 号），本级预算资金 222.43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22.43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高中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标准落实了区本级财政在公用经费上的投入，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本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8. 2024 年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

(2024) 197号)，本级预算资金 13.46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3.46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面落实普通高中组助学政策，做到了应助尽助。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9. 2024 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人工工资及燃料费资金（安恒财预〔2024〕198 号），本级预算资金 313.92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97.002086 万元，执行率 95%。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确保了食堂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本项目自评得分 90.46 分，评价等级优。

10. 2024 年教体系统第一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安恒财预〔2024〕225 号），本级预算资金 19.228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9.2288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第一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放 3 人次，共计 192288 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

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根据政策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按时发放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优。

11. 义务教育教师增补性绩效（安恒财预〔2024〕23号），本级预算资金54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53.94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安恒办发〔2022〕3号）通知精神，对照2022年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与公务员年平均差额，增发义务教育教师人均增补性绩效600元/人.年，切实保障依法依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使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发放享受增补性绩效待遇的教师资金，确实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使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94.99分，评价等级优。

12. 杨忠孝等19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安恒财预〔2024〕242号），本级预算资金132.125548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32.125548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

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 132.125548 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 19 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切实保障职工待遇，及时上解教体系统 19 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本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13. 2023 年目标考核奖（60%）（安恒财预〔2024〕253 号），本级预算资金 1.479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479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3 年度，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稳扎稳打，致力于恒口教体事业发展，在 2023 年度考核工作，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经示范区管委会、示范区党群局研究决定，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我局共计三人，共计 14790 元整。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发放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 14790 元整。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优。

14. 2024 年教体系统保安人员工资（安恒财预〔2024〕281 号），本级预算资金 71.256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71.256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保障我区各学校校园安保工作运行正常有序，财政补助 71.25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向陕西军晖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安保服务，确保校园安保人员队伍稳定，校园安全稳定有序。相关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确实保障学校安保工作运行正常有序，保障校园安全。本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

15. 2024 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安恒财预〔2024〕282 号），本级预算资金 5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7.662 万元，执行率 15%。具体发放方案细则未制定，故 2024 年底未及及时支出。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三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 50 万元，全面落实《恒口示范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名师、名校、名校校长”培育工作，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名”培养工作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全面落实“三名”培养工作，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本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评价等级中。

16. 2024 年幼儿园保教人员工资（安恒财预〔2024〕283 号），本级预算资金 28.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8.8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第一幼儿园保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每年投入资金 28.8 万元对第一幼儿园 12 名公益岗位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稳定幼儿园

保教人员队伍，提高保教水平。幼儿园和公益岗保教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第一幼儿园保育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提高保教水平；本项目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优。

17.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安恒财预〔2024〕286号），本级预算资金8.7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8.7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暨录取工作经费的通知》（安教体函〔2024〕175号）要求，2024年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一评卷，评卷费用按照市、县（市、区）分级负担原则筹集。为保障全市统一评卷工作进行，恒口示范区考生答题卡数量13328份，应承担上解资金8.7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评卷所需技术服务费、评卷教师劳务费、餐费及其他开支。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上解本单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市统一评卷费；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优。

18. 2024年第二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安恒财预〔2024〕293号），本级预算资金18.93874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8.93874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年第二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

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2024 年第二季度实际发放 3 人次，共计 189387.4 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第二季度教体系统死亡抚恤金，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19. 教科研工作经费（安恒财预〔2024〕321 号），本级预算资金 2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教育质量核心，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成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任务，积极组织教学能手评选、骨干教师培养、优质课展评、教科研成果交流等活动，不断深化教育理念更新及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参加教科研活动的师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区教体系统，教科研相关工作取得进一步发展，参加教科研活动的师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优。

20. 龙舟节活动经费（安恒财预〔2024〕322 号），本级预算资金 2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2024 年组建一支参赛队伍，积极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安康汉江龙

舟节龙舟竞赛活动，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比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实际完成情况：恒口组建龙舟节参赛队伍，在安康汉江龙舟节竞赛活动中取得前三名的成绩。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21. 2024 年教育督导经费（安恒财预〔2024〕323 号），本级预算资金 1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9.99958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督导全区 48 所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园）和教育重点工作落实，并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对其中 17 所幼儿园进行陕西省第四轮“316 工程”学校高质量发展督导评价和其中 13 所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达标创建工作，促使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幼儿园保教保育水平提升，群众对教育满意率大于等于 85%。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督导 48 所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园）和教育重点工作落实，使得群众对教育满意度大于 85%。本项目自评得分 94.999 分，评价等级优。

22.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经费（安恒财预〔2024〕329 号），本级预算资金 1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0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实施 2024 年平安中考，保障恒口高级中学考点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学校及师生满意度不低于 90%。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中考顺利进行，恒口高级中

学考点考试工作顺利完成。本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23. 第 40 个教师节活动经费（安恒财预〔2024〕416 号），本级预算资金 2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教师节，为展示我区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广大教职工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组织举办第 40 届教师节庆祝活动。激励各学校和广大教职工学习先进，奋勇争先，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参与教师节全体教职工满意度 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顺利组织举办了第 40 届教师节庆祝活动，激励鼓舞了各学校和广大教职工学习先进、奋勇争先。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24. 2024 年教体系统第三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安恒财预〔2024〕422 号），本级预算资金 42.470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42.4708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第三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实际发放 5 人次，共计 424708 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 2024 年第三季度发放死亡抚恤金

发放工作顺利完成，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25. 预算追加（安恒财预〔2024〕423 号），本级预算资金 10.643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9.0158 万元，执行率 85%。因享受薪酬待遇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停发薪酬补差，故剩余资金未支付。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 3 月教体局新调入行政人员 1 名，需追加预算 106430 元，切实保障调入人员工资类及降温取暖等福利类按时发放，使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切实保障教体局新调入行政人员工资类及降温取暖等福利类按时发放，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 93.471 分，评价等级优。

26. 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40%）（安恒财预〔2024〕441 号），本级预算资金 1.207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207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2023 年度，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稳扎稳打，致力于恒口教体事业发展，在 2023 年度考核工作，较好完成年度目标。经示范区管委会、示范区党群局研究决定，2023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我局共计三人，共计 14790 元整。实际完成情况：发放我局三人次目标考核奖励奖，共计 14790 元整。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优。

27.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整改资金（安恒财预

(2024) 459号)，本级预算资金160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60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辖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进行，专项资金160万元，用于19所学校营养食堂更新及改造等相关支出，确实保证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整改到位，保证辖区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和学生供餐不受影响。使得相关学校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实际完成情况：确保辖区义务教育改善计划工作顺利进行，16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改善19所学校营养食堂更新及改造等相关支出。本项目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优。

28. 教体系统李熙乾等10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安恒财预(2024)462号），本级预算资金71.82896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71.82896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71.82896万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10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据实上解教体系统10名异动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本项目自评得分93分，评价等级优。

29. 2023 年教体系统第四季度死亡抚恤金（安恒财预〔2024〕47 号），本级预算资金 49.8764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49.8764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2023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 7 人次，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据实发放 2023 年第四季度国家机关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30. 预算调整（安恒财预〔2024〕497 号），本级预算资金 82.152489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72.702352 万元，执行率 88%。中途有退休、调出等人员变动，故资金未及时支出。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保障教师工资、降温取暖福利费正常发放，社保基金及时缴纳，预算调整共计 82.152489 万元。教职工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 2024 年度教体系统教师工资、降温取暖福利费等正常发放、社保基金及时缴纳。本项目自评得分 92.538 分，评价等级优。

31. 2024 年教师增补性绩效资金（安恒财预〔2024〕510 号），本级预算资金 447.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442.9 万元，执行率 99%。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政策标准落实中省市“确保

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发放中小学教师增补性绩效补差工作。本项目自评得分92.538分，评价等级优。

32. 2024年教体局干部体检资金（安恒财预〔2024〕512号），本级预算资金2.9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2.9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为保障干部生命安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的重要措施，全面了解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预防疾病，提高干部职工的健康水平。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保障教体局干部职工正常开展体检工作，全面了解干部织簧镇身体健康状况。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优。

33. 2024年教体系统第四季度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安恒财预〔2024〕564号），本级预算资金6.414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6.414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年第四季度为确保教体系统有效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发放1人次，共计64140元，据实及时足额将死亡抚恤金发放至死亡教职工家属。死亡教职工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据实发放国家机关及

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使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优。

34. 2023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人员工资及燃料费资金（安恒财预转〔2023〕204号），本级预算资金13.99745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3.997455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等目标实现。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保障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食堂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水电正常供应，使得受益学生及食堂工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91分，评价等级优。

35. 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转〔2023〕225号），本级预算资金1.50366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503665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上的投入，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6所，保障其正常运转，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实现。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区本级财政对2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补助。本项目自评得分93分，评价等级优。

36. 2023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转〔2023〕234号），本级预算资金9.7625万元，2024年

全年支出 9.7625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按照政策标准配齐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助尽助。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学生资助完成，应助尽助。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37. 项目前期费用（安恒财预转〔2023〕270 号），本级预算资金 46.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因暂未通过管委会规划会议评审，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支付率低。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依据恒口示范区总体规划，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迁建工程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均属于示范区重点项目，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210 万元和“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总体设计暨一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60 万元。设计方案完成将有效指导项目建设、推进项目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规划设计编制已完成，“恒口之眼”城南体育公园总体设计暨一期实施方案，未通过管委会规划委员会会议，暂未支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78 分，评价等级中。

38. 包明珍同志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安恒财预转〔2023〕532 号），本级预算资金 1.476074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476074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社保政策，维护教职工权益，财政预算 14760.74 元，专项用于教体系统 1 名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切实保证异动教职工社保待遇有序衔接、正常享受。相关教职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政策规定，落实教体系统 1 名教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上解。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在具体工作中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测算不够精准；将进一步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教体系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系列制度办法。

六、附件

相关绩效自评表格及各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等。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3月11日